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如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8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如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鄭如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7年有期徒刑，惟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尚不得科重於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詳下述），其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得科之最重刑為5年有期徒刑，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相同，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刑則為6月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輕，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不列入比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亦構成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號罪，惟被告所為既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另論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號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非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1 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
03 以應徵工作、貸款、虛擬貨幣炒作等名義取得金融帳戶等情
04 已有所知悉，猶心存僥倖，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
05 用，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躲避
06 檢警追緝，因而造成本件告訴人4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
07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仕淳達成
08 調解，另參酌被告自陳受僱在工地擔任工人，月薪新臺幣3
09 萬元，無須要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金訴卷
10 第98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
11 （見金訴卷第13頁），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
12 （見金簡卷第13至14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
13 生損害與告訴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
17 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8 員使用並遭提領，自無從管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參以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20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1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22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4 錢』」，被告僅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非正犯，復無從管領本
25 案帳戶內之款項，縱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
26 告宣告沒收，對於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之洗錢財物，
27 亦無從達成查獲洗錢款項並阻斷金流之立法目的，是依該條
28 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
29 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又被告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情，業據其供述明確（見金
31 訴卷第97頁），復依卷內現存證據，亦不足認定被告有因而

01 獲得報酬，本案自無從認被告有犯罪所得而宣告沒收。

02 (三)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臺銀、中信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
03 碼業經被告交付他人使用，被告自無從再持以利用，且上開
04 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本身價值甚微，應認對上開帳戶提
05 款卡、提款卡密碼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
06 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邱仲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61號

被 告 鄭如吟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如吟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以上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8時16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在臺東縣○○市○○路0街000號統一超商東樂門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款卡寄予「謝先生」

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密碼。嗣「謝先生」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賴志偉、陳仕淳、陳冠仲、陳書敏等4人施以詐術，致使賴志偉等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賴志偉等4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賴志偉、陳仕淳、陳冠仲、陳書敏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如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將上開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是為了辦理貸款而交付等語。 (2)被告坦承於交付帳戶提款卡時，亦擔心帳戶遭使用於不法用途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志偉、陳仕淳、陳冠仲、陳書敏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如附表所示之書證	告訴人賴志偉、陳仕淳、陳冠仲、陳書敏等4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3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與	①被告將其申辦之上開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他人使用之事實。

	「謝先生」之LINE對話截圖、本署勘驗筆錄	②告訴人賴志偉等4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國泰世華、臺銀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③被告於交付帳戶提款卡前，亦曾表示擔心帳戶遭使用作為人頭帳戶，顯見對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可能遭使用於詐騙有所認知之事實。
--	-----------------------	---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

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鄭如吟供承其為申辦貸款，遂將前揭國泰世華、臺銀、中信等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其主觀上亦有認知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
計三個以上帳號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三罪
名，並造成數位告訴人財產上損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未扣案之上
開3帳戶，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	-----	------	------	------	------	----

1	告訴人 賴志偉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大研生醫人員，向告訴人賴志偉佯稱因系統誤植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3日21時19分	29,963元	國泰世華帳戶	報案資料、來電紀錄、匯款收據照片
2	告訴人 陳仕淳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健身工廠人員，向告訴人陳仕淳佯稱因系統故障重複刷卡，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13日21時26分	31,001元	臺銀帳戶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
3	告訴人 陳冠仲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大研生醫人員，向告訴人陳冠仲佯稱因系統誤植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2年11月13日19時57分 ② 112年11月13日20時1分	① 29,985元 ② 29,985元 (均不含手續費)	① 國泰世華帳戶 ② 臺銀帳戶	報案資料
4	告訴人 陳書敏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健身工廠人員，向告訴人陳書敏佯稱因系統故障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2年11月13日20時 ② 112年11月13日20時1分 ③ 112年11月13日20時6分	① 49,967元 ② 49,968元 ③ 49,965元 ④ 49,964元	① 國泰世華帳戶 ② 國泰世華帳戶 ③ 臺銀帳戶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

(續上頁)

01

			④ 112 年 11 月 13 日 20 時 7 分		④ 臺 銀 帳 戶	
--	--	--	----------------------------------	--	--------------	--